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召集，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议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。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3日